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资〔2019〕12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行为，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通知》和《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华北电力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经2019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31日

华北电力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 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行为、合理确定国有资产价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 号)、《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通知》(教财函〔2019〕30 号)和《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在进行资产评估后、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学校、教育部报告并由后者受理的行为。

第三条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学校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占有单位为其他企业主体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学校负责备案。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国资委”)为学校所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确定

审批人、审核人、经办人各一名，审批人为校国资委主任，审核人为校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经办人由校国资委办公室设专人担任。“华北电力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由审核人保管。审核人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印章移交手续。

第五条 学校所属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 非上市公司整体或部分产权（股权）转让；
- (六) 资产转让、置换、拍卖；
- (七)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九) 收购非国有资产；
- (十) 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
-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实物资产偿还债务；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六条 备案事项的管理程序如下：

（一）占有单位为学校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程序

1. 校国资委办公室代表学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
2. 校国资委办公室对评估报告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3. 校国资委办公室对审议通过的评估备案项目，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教育部财务司提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教育部财务司对评估进行备案。

（二）其他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程序

1. 被评估企业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将备案材料报送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再由资产经营公司汇总报校国资委办公室。
2. 校国资委办公室在收到资产经营公司报送的备案材料后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3. 校国资委办公室对审议通过的评估备案项目，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待被评估企业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备案材料清单如下：

- （一）产权占有单位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 (三)与资产评估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四)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 (五)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六)其他材料。

第三章 结果管理

第八条 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占有单位应当自调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单位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备案单位收回。

第九条 评估备案表应当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当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报告。

第十条 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其法律责任不因备案而转移。

第十一条 评估备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一份送产权占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

第十二条 校国资委办公室对所有备案项目逐项登记,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建立评估项目备案档案管理制度,所有备案项目申报材料登记造册,长期保存。

第十三条 校国资委办公室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每年度终了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备案工作整体情况报告提交教育部财务司。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学校所属企业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严禁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不得备案对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评估项目的任何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对评估项目备案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2.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备案编号: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一份送产权持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							
产权持有单位					企业管理级次		
资产评估委托方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经济行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让、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注册评估师编号		
	产权持有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申报备案		同意转报备案			备 案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上级单位盖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

评 估 基 准 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 资 产				

(保留两位小数点)

附件 2

备案编号: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 备案表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盖章）: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签字）: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一份送产权持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				企业管理级次	
资产评估委托方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经济行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注册评估师编号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申报备案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同意转报备案 上级单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备 案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

评 估 基 准 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净 资 产				

(保留两位小数点)